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

项　目 编 号：KCS2026-WT137-1（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6-WT137-1（二次）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电话：0997-686402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顼伦

联系电话：0991-3925296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59
四、货物说明 66
五、实施方案 75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8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137-1（二次）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7500.00

最高限价（元）：62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通道注射泵、远程胎心监护仪(一拖十)、心电监护仪

备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

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925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顼伦

电 话：0991-392529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 双通道注射泵、远程胎心监护仪(一拖十)、 心电监护仪（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交货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人：李顼伦 联系电话：0991-392529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2: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6275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2023 年 9 月以来医疗设备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29.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1 款	询问及质疑	1、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项伦　0991-392529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第二章第 31.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到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3.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并做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2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规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286203312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在评标时将进行重点评审。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

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9.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货物说明

（5）实施方案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

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

织公开开标。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重新评审

2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纪律与保密事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中标信息的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0.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规定

3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规定

35.1 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财库〔2026〕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35.2 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3 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36.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

3.1.1.1 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提供《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B：技术部分评分 67 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指标	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描述及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30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性能负偏离（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0.27 分，星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 1 个负偏离扣 0.69 分，扣完为止。	3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到位时间、人员到位时间、产品安装时间、调试时间等）；②安装调试人员名单及计划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以上齐全，与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对应，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承诺书； ②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③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④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⑤备品备件清单数量； 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2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承诺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且内容阐述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条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②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 分，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足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C：商务部分评分 3 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经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总计 3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		
（一）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二）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5.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交货
3	质保期限	3 年
4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坏损货物更换 2、质保期内更换、维修 3、安装调试、培训 4、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医疗设备（一标段）二次

采购内容：双通道注射泵、远程胎心监护仪(一拖十)、心电监护仪

预算金额：627500.00 元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核心产品
1	双通道注射泵	17	台	5500	93500	
2	远程胎心监护仪(一拖十)	1	台	350000	350000	是
3	心电监护仪	8	台	23000	184000	

注：各项报价均不可超过上述限价。

设备参数

双通道注射泵参数

1.屏幕尺寸≥3.5 英寸

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 、10ml、20 ml、30 ml、50（60）ml

3.≥9 种注射模式可选，支持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4.输注速率最大支持 2300ml/h

5.阻塞等级：50mmHg~1200mmHg，至少 16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6.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

7.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8.支持配置药物库，可存储至少 2000 种药物

9.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10.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1. 防护等级 IP34

12.界面风格可设置≥5 种主题颜色，以便通过颜色快速识别输注药物

13.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一键放大输注速度数值

14.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 10h

★15.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10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50个房间和≥50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6.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质量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17.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显示监护仪数据，并与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

18.支持多种药量计算单位设置：ng、ug、mg、g、U、KU、IU、EU、mmol、mol、kcal、mIU、kIU、mEq

19.既支持剂量-体重的单位设置（x/kg/min，x/kg/h），又支持剂量-时间的单位设置（x/min, x/h）；其中x为ng、ug、mg、g、U、KU、IU、EU、mmol、mol、kcal、mIU、kIU、mEq

20.可记录最近的20次治疗方案，选择方案后，可直接确认参数后启动输液

21.具有提手保护防撞设计

22.具有主菜单按键

23.支持主界面【清零】按键，点击后一键清零参数

24.支持锁屏密码开关设置，开启后支持密码解锁。自动锁屏默认关闭，自动锁屏时间可调：OFF, 15s, 30s, 1min, 2min, 5min, 10min, 30min

25.支持累积量统计，可统计不同时间段内的累计液量

26.预置量设置范围：0.01-9999.99ml

27.输注精度≤1.8%

28.支持安装注射器后，通过耗材选择界面自主选择耗材品牌

29.设备质保3年。

远程胎心监护仪(一拖十)参数

1.系统提供对远程居家的胎监数据、档案报告进行集中管理：

1.1 所有监护数据需统一存放在院内数据中心，统一集中管理；

1.2 需支持定时对监护档案进行增量/全量备份，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可靠；

1.3 ★后续可升级支持在院内任意已授权的医生 PC 端，查看实时监护数据或历史监护数据，不受院区、科室物理距离、地址影响。

2.★系统具有兼容主流品牌监护设备的能力，支持后续升级接入院内其他品牌设备。

2.1 系统具有兼容主流品牌监护设备的能力，通过添置胎监联网模块外接院内其他品牌胎儿监护设备，确保医院对胎儿监护设备采购的自主性。

2.2 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需支持企业级数据加密方式，支持双频频段（2.4G、5G 频段），并支持可靠接入院内 Wi-Fi 网络，确保医院对无线网络的统一管理。

2.3 系统需无缝兼容接入医院现有的中央监护网络系统，实现与医院胎监数据互联互通。

3.系统应具有数据续传接收能力，在无线网络信号不佳、甚至断网情况下，在网络恢复时，仍可接收续传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性、可靠性等。

4.系统具备完整的中央监护系统功能,提供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4.1 实时告警：支持设置胎心报警区间、支持国际标准的三级（高中低）报警系统，以及设备离线警示、支持报警延时设置、支持监护结束提醒；

4.2 报告生成：支持全程 CTG 曲线回放，可选段诊断、并支持在后台添加医嘱模板，支持 50-210 或 90-180 区间打印；

4.3 分析评分：具有 Fischer、Krebs、NST、CST、Sogc 分类评分法等多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医生进行手动修改人工校正分析结果。提供自动胎动、宫缩、减速次数，支持在判图界面上进行手动标记判图；

4.4 支持对报告模板进行多场景定制；

4.5 支持远程接收、判读孕妇上传的监护数据，可及时发现胎心率异常现象。

5. ★系统支持院内现有医技系统信息化管理要求，可为后续系统提供持续发展

支撑：

5.1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门诊、住院信息同步；

5.2 系统设计必须具有一定的扩展能力，留有升级的余地，保证系统的可扩充性、适应院内信息化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

6.系统需具备超大的业务承载量，预留后续应用规模拓展需要：系统应当满足支持不少于 300 台监护设备入网、50 个医生工作站查阅报告的并发承载、并支持多院区访问。

7.系统需具有专用后台管理页面、后台日志记录，供院方及维护人员使用：

7.1 后台管理页可为维护人员提供各项工具、进行系统账号管理、监护档案管理、设备信息管理态等，并支持在院内任意终端进行页面登录；

7.2 系统对每项关键操作需留存日志记录，需对操作动作、用户 IP 地址进行完整记录保证可追溯；

7.3 系统支持在后台管理页面对孕妇、设备、账号权限、套餐订单进行统一管理。

8、★系统具备实时远程监控、AI 智能评分、智能短信\电话提醒、即时通讯、微信分享、孕期知识在线学习等特色功能，降低医院运营风险。

9、★支持操作多个医生账号上线/下线功能，协助完成轮流值班的制度。

10、支持医生主动电话联系孕妇，处理紧急情况；

11、系统具备多项风险管控功能，包括通话录音回放、医生电话号码隐私保护、短信\电话预警、知情同意书、租赁协议等。

12、提供智能胎儿监护管理系统软件、远程母胎监护 APP 软件（医生端）、远程家庭母胎监护后台软件、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胎儿监护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2　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 1　套

3　21 英寸显示屏以上电脑（含键鼠）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5　电源线 1　根

6　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等文件　1　套

（二）远程胎儿监护仪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胎儿活动图。

2、★标配 IP68 等级防水防尘无线 FHR、TOCO 探头；

3、胎心率探头：宽波束 12 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1MHz；

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精度±1BPM，超声输出功率：Iob≤10mW/cm²；

4、宫缩压力探头：IP68 防水透气式探头，测量范围 0-100 单位，非线性误差：≤±3%

支持宫缩数据存储。

5、★探头续航时间：探头内置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不低于 10 小时；

6、支持胎心全息数据存储，包括 FHR、胎心音原始音频。可连接手机/监护系统进行数据全息回放，支持全息数据存储及弱信号数据重传；

7、探头及基座需支持通过蓝牙协议进行数据传输，在孕妇手机端展示监护数据。

8、★主机支持外放喇叭播放胎心音、播放操作提示音。

9、提供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提供对应孕妇端 APP，并支持孕妇下载安装使用：

10.1、支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平台。

10.2、支持与监护仪通过蓝牙配对连接，满足监护数据实时传输；

10.3、持显示实时胎心率、宫缩压力和曲线，支持宫缩调零、胎心音量调节；

10.4、★支持胎心音回放；

10.5、支持上传监护数据至院内院外胎监一体化管理系统，并向医生请求咨询结果；

10.6、支持查看历史监护数据，显示历史咨询建议。

10.7、支持孕妇学校，学习孕期知识。

10.8、设备质保 3 年。

心电监护仪参数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3.≥12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

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5.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标配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参数。

7.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8.共模抑制能力＞106db

9.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具有 ST 段分析和 10.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1.血氧测量范围：0%-100%；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12.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 15mmHg-125mmHg;

13.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14.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15.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16.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7.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18.支持不小于 100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0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9.设备质保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5-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附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货物说明

附件 13：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 1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 15：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6：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五、实施方案

附件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8：服务附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一式/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总价”应同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 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合计	说明	
1									
…									
总 价金额	￥： 大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若有，请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投标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强制性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权威网站实时查询截图。 查询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截图标注查询网址、查询位置。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强制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资质能力</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 colspan="2">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业绩名称</td><td>项目地点、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合同内容、金额</td><td colspan="2">甲方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
</table>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0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标准

（1）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2）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3）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4）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1）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2）技术说明书

（3）彩图

（4）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5）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附件 13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附注：1.<u>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技术规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附件 16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投标人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台	材质说明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备件/配件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价格（元）	包装形式	备注

注：**1. 相关维修配件按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年内的不变价。（时间由各供应商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实施方案

包括：

（1）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到位时间、人员到位时间、产品安装时间、调试时间等）；②安装调试人员名单及计划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

（2）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书；②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③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 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 备品备件清单数量；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承诺等。

（4）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时间安排、收费标准。

（6）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7）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资格证	证件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table>
<tr><td>服务网点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td><td rowspan="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售后服务协议</td><td colspan="3"></td><td>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售后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td></tr>
<tr><td>服务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业绩</td><td colspan="3"></td><td>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业务咨询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d rowspan="2">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